

证券代码：838303

证券简称：阳光三极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晓方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子公司甘肃阳光惠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，经慎重考虑，决定将持有甘肃阳光惠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惠士”）51%的股权以合计人民币1,156,800元的价

格进行转让，徐斌以人民币 385,600 元购买公司持有的阳光惠士 17%的股权；马长山以人民币 771,200 元购买公司持有的阳光惠士 34%的股权。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阳光惠士的股权。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并生效后，交易各方将协同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。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7 日